

广东省肇庆市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悬赏公告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制裁规避执行行为的若干意见》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执行中财产调查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，本院悬赏征集下列被执行人的财产线索。

被执行人：袁小峰，男，45岁，住肇庆市端州区翠星路四巷31号之一；

被执行人：张小翠，女，47岁，住肇庆市端州区西江北路百花园桂花苑6幢504房；

申请执行标的：3103627.43元，已执行标的：1677262元；

执行案号：（2020）粤12执125号；

悬赏期限：2021年12月10日—2022年12月9日；

举报人提供的财产线索经查证属实并实际执行到位，且该财产线索真实、系合法取得，不属于申请执行人已提供的、被执行人已报告的、人民法院或其他机关已掌握的范围，举报人领取悬赏金没有违反诚实信用、公序良俗原则，本院将依申请执行人的承诺，按实际执行到位金额的8%给予奖励。本院对举报人的身份等信息保密。

举报电话：0758-2786114

